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3年回购计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0元/股。

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2、2024年回购计划：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1.9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9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8 元/股。

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回购计划	首次回购时间	完成回购时间	累计回购股份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2023 年回购计划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8,316,342	15,096.92	1.32
2024 年回购计划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5,849,343	19,721.07	1.86
合计			44,165,685		

注：使用资金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 年、2024 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计划既定用途，公司对前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 34,165,685 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91,045,207 股变更为 1,356,879,52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前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1,045,207	100.00	1,356,879,5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165,685	3.17	10,000,000	0.74
股份总数	1,391,045,207	100.00	1,356,879,522	100.00

四、回购股份中其余股份安排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3年、2024年回购计划合计尚余1,000万股存于公司专用回购账户内，按原定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合计预计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在披露各自回购计划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2023年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于2024年3月1日披露，2024年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于2025年4月9日披露）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